



第12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 議 紀 錄

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星期三)

會址:桃園市觀音鄉區大觀路四段148號

電話 (03)4735-756 傳真 (03)4735-752

網址 tyct.tw

信箱 a0937846102@yahoo.com.tw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842 桃園市觀音區大觀路四段148號

聯絡人：會務幹事 簡家茵

電話：03-4735756 傳真：03-4735752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104)桃汽櫃貨崇字第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附件

主旨：檢呈本會第12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乙份。

敬請 查照。

說明：如附件

正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會各會員、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保三總隊第一大隊第二中隊桃園分隊、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港貨櫃碼頭股份有限公司

理事長

許崇文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第 12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 二、會議地點：新陶芳餐廳（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19-5 號）。
- 三、出席人員：許崇文、范文德、余奕昊、王守猛、陳遠商、許順智、鍾双榮、劉昌明、陳玉春、張文慶、袁嘉蓉、簡勝斌、徐曉雲。
- 四、請假人員：游兆鴻、李程朗、魏茂俊、鍾振清、孔祥遠、鄭森烽、許崇溥、盧德鴻。
- 五、列席人員：中壢監理站-黃股長品蓁
中華民國全國聯合會-李秘書長昭功
桃園市貨運公會-李幹事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陳董事長志哲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曾課長世隆
會務顧問-李仲崑
會務顧問-何明熙
- 六、主席：許理事長崇文 司儀：姚信宗 紀錄：簡家茵
- 七、主席致詞：(略)
- 八、長官暨來賓致詞：(略)

中壢監理站-黃股長品蓁
中華民國全國聯合會-李秘書長昭功
桃園市貨運公會-李幹事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陳董事長志哲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曾課長世隆
會務顧問-李仲崑
會務顧問-何明熙

九、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理事會提)

案由：本會 104.04.01 至 104.06.30 收支情形及各項單據，提請審查案。

說明：本會 104.04.01 至 104.06.30 收支情形日記帳簿及總分類帳。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會後連同會議紀錄於 104.8.19 (104) 桃汽櫃貨崇字第 107 號，報請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核備。

第二案：(孔理事 祥遠提)

案由：

一、建請交通監理機關對於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之申請方式是否可比照超重通行證申請方式改用網路申請，通行證之時效亦請由目前 6 個月改為 1 年期之有效使用期。

二、司機在提領進口櫃時發現貨櫃損壞時，當場有請貨櫃場檢櫃員註明在櫃況單上 (EIR)，豈但還櫃於貨櫃場時，各櫃場均要求拖車司機就貨櫃損壞部分先行以現金押款，這種還櫃方式有點不合理，是否可請貨櫃商業公會協助會員改善此類偏頗的作業環境。

三、汽車保險收費出單制度已全面實施，其中夾帶實施汽車保險肇事加減費機制爭議頗大，為此，請理監事會議，針對此案建立共識並提出積極之作為，以保障多數會員合法權益免遭產險公會蠶食鯨吞。

說明：

提案一部分

1. 超重通行證已改為網路申辦中，危險物品通行證亦請比照

辦理。

提案二部分

1. 拖車司機提領貨櫃時已發現貨櫃損壞，並會同貨櫃場相關人員現場勘驗屬實，姑且不論貨櫃於何時何地損壞，但是均可排除拖車司機之責任；因此，不應將風險成本轉嫁給拖車司機承接。
2. 目前市場營運之船務公司眾多，如果本件承蒙通過成案，應逕向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和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要求進行協商，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果。
3. 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0號5樓 02-23111230
4. 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建國南路2段3巷15號6-2號 02-25080106

提案三部分：

1. 產險商業公會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聯手壟斷產險市場並有金管會配合量身訂做，本件雖然仍在協商階段，實務上早以強制實施，理監事會議可否有應對方案，來保障諸多會員之權益。

決議：

- (一)提案：李理事程朗會以陳立委根德的名義邀集監理單位以及貨櫃公會來做協調，如果監理單位針對既然超重通行證都可以網路申請，那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何以不行，這樣就可以看還有什麼問題存在，再由委員召集協調會再發文請公會參與。
- (二)提案：廖顧問=>提領進口重櫃拆空後還空櫃於櫃場，要求業者代押修、洗櫃費用，不合理案，可以分下列二方

面論述:

- (1)可以請貨主的報關行，於辦理繳納稅捐及倉租時一起辦理，貨主若同意，但是業者交櫃時報關行不在櫃場，連絡後業者司機會在櫃場等待技術性待克服。此建議案約十年前，台中縣公會前理事長林敏星亦曾提案討論，省聯合會曾在桃園召開會議，並請 EMC 吳啟輝協理列席說明，如果是貨主責任，櫃場只是幫其上游客戶(船公司)代理收取修、洗櫃費用，所以櫃場也無法替業者解決，只有業者請貨主要求船公司通知櫃場不收才能解決業者困擾。
- (2)另外業者司機要和船公司之代理人(櫃場)於出口領空櫃或進口領重櫃時，於進出管制站詳細檢查櫃況，異常處於 EIR 詳細紀錄，交櫃時才能避免爭議及釐清責任歸屬。所有責任蓋以 EIR 紀錄為準(類似銀行領款於櫃抬當面點清，離櫃抬銀行可不負責短少問題)。

總結：行文到船公司船務公會來建議針對貨櫃場，不要對司機和商業同業公會造成壓力，發函給相關的單位。

(三)提案：(1)建議全國公會及相關公會連署。

(2)發文至金管會及公平交易委員會作行政解釋。

執行情形：提案(一)經陳立法委員根德協助陳情相關業務單位後於 104.9.15 桃園朗字第 1040915001 號函回覆說明(如附件一)

第三案：

案由：本會 104 年度國內自強活動擬舉辦日期、時間、地點、方式及相關事宜，提請討論，以利籌劃作業。

說明：

1. 依據 104 年度工作計劃章程規定辦理。
2. 為加強同業間之感情交流、促進團結和諧、交換工作經驗及共謀同業福祉。

3. 經查 104 年度編列預算提撥新臺幣 10 萬元經費。

決議：

自強活動舉辦

日期：11 月初

地點：花東三日遊

執行情形：因行程更動，定於下次理監事會議提出追認

五、會務報告

104 年 7 月至 9 月所有發文全數 po 於公會網站 tyct.tw

1. 檢送本市 104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會議紀錄。
2. 檢送本市府辦理「桃園市 104 年補助辦理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業主題活動計畫」說明會。
3. 函轉交通局 104.5.26 召開「研商中壢區環西路 2 段 300 巷禁行大貨車事宜」會勘紀錄。
4. 函轉交通局 104.5.27 召開「研商中壢區榮安五街禁行大貨車事宜」會勘紀錄。
5. 函轉 104 年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產業建言書座談會，敬請 查照。
104.6.9(075) 函轉為推動辦理經濟部落實「全民節電行動」之全國再節電 1% 目標。
6. 函轉交通局 104.6.4 辦理研商「蘆竹區南竹路三段是否開放聯結車通行一事」會勘紀錄。
7. 檢呈本會第 12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8. 函轉全聯會第二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暨第二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紀錄。
9. 函轉交通局 104.6.26 召開「研商中壢區康樂路禁行大貨車事宜」會勘紀錄。
10. 函轉交通局 104.6.26 召開「研商中壢區榮安五街禁行大貨車事宜」

會勘紀錄。

11. 函轉汽車保險收費出單制度 104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
12. 檢送「台灣省 104 年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案。
13. 召開本會第 12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4. 函轉「第 3 代公路監理系統-臨時通行證」線上申請案。
15. 檢送本市 104 年第 5 次道路交通安督導會報會議紀。
16. 函轉經濟部「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相關證明文件表」。
17. 函轉經濟部關於中小企業申請「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103 年度研發支出投資抵減之優惠，而適用 104.3.30 修正發布前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疑義之解釋令。
18. 函轉有關交通部「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公告，並附「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部份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 案。
19. 函轉研商「進出口貨櫃臨時通行證實務作業事宜」會議紀錄。
20. 檢送本市 104 年第 6 次道路交通安督導會報會議紀錄。
21. 檢送本市府經濟發展局「第九屆桃園市績優企業卓越獎」徵選活動。
22. 函轉研商「運輸業相關公會所提汽車保險相關議題」會議紀錄。
23. 函轉經濟部能源局為推廣節能駕駛，擴散運輸車隊節能執行經驗，委託車輛測試中心辦理「節能駕駛推廣活動—台西客運節能現地觀摩」。
24. 函轉苗栗縣通宵鎮白沙屯拱天宮排樓與台一線交叉路口至往拱天宮方向平交道前禁止 3.5 公噸以上車輛通行公告。
25. 函轉進口櫃延滯費免費期限變更以「日曆天」計算，嚴重壓縮還櫃時間，建請考量合理延長免費期之期限。
26. 函轉市府社會局 104 年非營利組織發展研習活動發展簡章。
27. 檢送本 104 年本市道路新增管制大貨車行駛路段公告。
28. 函轉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傳真通知 104 年 8 月 8 日蘇迪勒

颱風受災廠商，申請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固定資產及設備災害損失等租稅簡免協助及帳簿憑證因遭受不可抗力災害滅失之報備，申請書。

29. 檢呈本會第 12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
30. 檢送本市 104 年第 7 次道路交通安督導會報會議紀錄。
31. 函轉基隆市政府辦理「中山一、二路道路拓寬工程（基隆港西岸高架道路拆除替代道路）跨越高速公路鋼樑吊裝作業封閉 29 號橋施工案」。
32. 函轉彰化縣政府所送縣道 139 線自彰化市寶山路與虎崗路岔口起至南投縣界止（16K+840-31K+500），例假日全天禁止 15 噸以上大貨車行駛公告。
33. 函轉台東縣太麻里鄉公所所送「2015 金針山忘憂花海系列活動—太麻里鄉金針山自由車登山賽」活動交通管制公告。
34. 函轉貨櫃之延滯費，免費期限變更為以日曆天計算，嚴重壓縮返櫃時間案。
35. 檢送本市 104 年第 8 次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會議紀錄。
36. 函轉交通部公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所送台 18 線 34K+500(觸口)至 95K+713(自忠)路段禁行 26 噸(不含)以上大貨車公告。
37. 函轉苗栗縣政府「後龍鎮明山路禁止 21 噸以上大貨車」及「苗 8 線部份時段禁止 21 噸以上大貨車及聯結車通行」公告。
38. 函轉台南市政府新增大貨車、聯結車行駛與禁行路線範圍公告。
39. 函轉有關高速公路局檢送「104 年中秋節暨國慶日連續假期國道疏導措施一覽表」。

六、討論提案：

第一案：(理事會提)

案由：本會 104.07.01 至 104.09.30 收支情形及各項單據，提請審查案。

說明：本會 104.07.01 至 104.09.30 收支情形日記帳簿及總分類帳。(如附件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理事提)

案由：本會 104 年度國內自強活動擬舉辦日期、時間、地點、相關事宜更動，提請追認案。

說明：

原決議自強活動舉辦日期：11 月初，地點：花東三日遊，改屏東三日遊，更動過程請許理事長向理監事們陳述說明。(如附件三)

決議：原決議自強活動舉辦日期為 11 月初，現更動為 11 月 28、29、30 日三天，地點：現更為屏東～小琉球三日遊。

七、臨時動議：

(一) ※中壢監理站-黃股長品蓁

～黃股長在此會議中宣導輪胎胎紋檢查及駕駛工時有設「缺員專區」，因運輸業駕駛缺員問題嚴重，監理服務網已設置缺員專區，目前只客運業有設專區，至 105 年 1 月貨櫃貨運業亦有設專區，屆時請申請帳號將缺員上傳登錄。

※中華民國全國聯合會-李秘書長昭功

～監理服務網是一個很好的制度，因為交通部委託公路總局去辦，公路總局交給高雄市區監理所去主辦，以前有一個網叫公路監理網，公路監理網以前是用在客運，最近它又修改成我們貨運跟路線跟貨櫃併到同一處，併了之後我們就可以上網查出很多東西，想要知道的像司機到底有違規還是沒違規、有沒有酒駕(幾次)、罰款有沒有去繳，

如何上公路監理網去申請帳號，這個號碼就可以上網去查，當時有給高雄市區監理所鑑定，它這個鑑定就已經一個多月了快兩個月，差不多一個半月，但到現在連個動靜都沒有，所以這個我是建議黃組長回去跟他講動作要快，所以那個監理網確實是不錯，那天上網去看了以後，對於我們管理的方面確實不錯。

(二) ※中華民國全國聯合會-李秘書長昭功

～說到派遣工時，勞動工時還是中央的時候，是勞動部太過霸道，我經常跟勞動部講，要配套措施勞動工時對我們貨櫃運輸業，什麼樣的勞動工時來，不行說一個勞動部的，但是經過這幾年的基礎，現在已經有比較軟化了，現在答應我們可以做 13 小時休息 11 小時，要休息 11 個小時以後，才能夠上路，要有這個動作就是要有一個勞動工時，我們要去寫出勤上工的時間表，上工的時間表就寫哪一個司機幾點到幾點，都有這個時間表，所以這個勞動工時不是這麼簡單就可以，也不是監理網裡面有這個缺就可以磨合的，它只是可以知道我們欠幾個人而已，它不做仲介磨合，還是要我們自己去找，所以裡面的話是不錯的制度，但是還缺很多東西，對勞動部的有那個寫工作日誌表很好，但是我們是希望勞動部不要把那個資料叫我們保存五年，我是建議說我們跟勞資雙方面的時候，如果勞資加班費就不能領，在一個月之內，就要提出來跟資方講老闆你某年某月某日沒有給我加班費，我們就要趕快去補救加班費給他，這樣子就沒有勞資糾紛了。

真正的勞資糾紛是他把這些資料司機都沒講，等到五年到了，要離開公司的時候才說：「啊！我在五年前在你門公司的某年某月某日，你沒有給我加班費。」那勞動部就根據這個東西，這是目前我們最痛的地方，這是我們運輸業

最痛的地方，所以我們是希望勞動部要改資訊的時候，一個月之內就要提出異議才可以，超過一個月之後就不能再提，但是勞動部現在都沒回答，這是在勞動工時的方面。

(三) ※中華民國全國聯合會-李秘書長昭功

～這個孔理事提出來的題案，第一個我們的操作上網功能升級相當順利，已經在做了沒有問題，同時我們就跟他要求危險物品的話要比照辦理，公路總局也有聽進去，現在危險物品要比照辦理，但是動作會比較慢一點，危險物品的部分大概今年的年底，答應我們今年年底要把危險物品的上網申辦功能要把它完成，現在就已經 11 月了，所以我們再稍等一下，年底的時候沒有我們再來催，至於孔理事希望六個月可以提高到一年的時候，這個可能性不大，因為我們講好幾次了，公路總局就是不願意放，手續簡化給我們隨時申請就可馬上領到，所以能夠馬上申請馬上領的話，跟六個月跟一年的話，應該沒差多少，所以目前公路總局是不願意放，從六個月延長到一年，但是如果真的還有需要的時候，我們再找適當的管道看再來怎麼辦，當然在這裡面我有看到貨櫃公會可以透過，所以這個我們可以分兩個方面來做，我記得陳立委有在阻擋這個的時候，你們就是要盯緊他，由陳立委來督促公路總局這個危險物品看能不能達到你們的需求，有這個需要的時候，我可以從旁邊來協助，因為李程朗也跟我配合好幾次了，尤其陳根德又是交通委員，所以他說起來的力量比其他的立委管用，出於交通委員這個部分很有用，因為預算給堵起來的時候就沒了，所以說由陳根德推這個東西是非常適合的，那如果有需要我幫忙的時候就隨時跟我聯絡。

(四) ※中華民國全國聯合會-李秘書長昭功

～再來是提到洗櫃費的問題，洗櫃費的問題我們一再要

求，但是航港局航政單位把這個東西盡量不去理，不去理的時候就變成說大家都不負責任，都推來推去，所以這個東西我們還在跟航港局努力爭取當中，再看這幾個禮拜還有世聯的黃董又提出一個跟萬海的洗櫃費的事情，這個問題我有跟她女兒黃千柔小姐有講到，希望他提供哪一個櫃場，它現在是說萬海，萬海也好幾個櫃，現在是希望透過我們公會先來萬海的櫃場，我們先跟他們接觸，因為他第一次拿給我的時候，他是希望不要用交通局的建議，這個東西拿到交通部也是會當皮球踢來踢去，不用直接跟交通部講，所以我就直接就找萬海的總經理特助黃經理跟他談說有這些問題，黃經理就把這個東西馬上跟他們底下的接觸，他是建議我現在跟貨櫃場先來協商一下，看有什麼問題再來解決，但是跟黃小姐聯絡以後，到現在都還沒提供哪一個櫃場，所以最好在催一下黃小姐，如果我們首先跟萬海，才到交通部來。因為還有一個就是桃園大隊的問題，日曆跟工作天的問題，這個也是卡在航政單位，所以一直要去見航政司司長的時候，他有空我們不一定有空，所以這個問題我們再進一步再來追蹤。

(五) ※中華民國全國聯合會-李秘書長昭功

～第是孔理事提的，汽車保險費收費制度的加減費問題，加減費問題跟金管會開過好幾次會，他們都可以提出算的方式，算的時候如果要減這個他就加那個，他們都講的贏，所以在最後一次開會的時候我們有跟金管會副主委講，希望加減費的這個問題，因為現在找出毛病是我們貨櫃運輸業三年來，連續三年我們的理賠，我們公司的設定百分之六十五，但現在我們的設定就百分之五十而已，達不到那個理賠，所以我當時是跟金管會和保險公司講把保費降低，金管會副主委是說：「請產險公費再研究以後，再跟我們開會」但是現在因為富邦在產險公會裡面的主委，那個陳主委是那

個富邦的副總，現在調升去做富邦的總經理，所以這個工作還等著別人去接，所以這個我們還會跟金管會和產險公會來催，但是要處理這個事情的困難度蠻高的，因為還有其他的會員提出來，我們保險現在是從車或從人，保費如果好好運用的話應該要從人，這是降低事故的方法，所以我們在交通部開會的時候好幾次跟交通部建議，希望把現在的從車制度改成從人來考慮，但是要從車是比較簡單的，這從人的時候因為司機常常都在換，再換來換去的作業困難度相當高，所以交通部也好，保險公司也好，都不希望用從人，都希望用從車，我們還在爭取中，這是以上簡單針對你們提出的部分給大家報告。

八、散會

附件：簽到簿

0121+(-)

收文章	104年9月17日
總號	248

立法委員陳根德國會辦公室 函

地址：330 桃園縣桃園市大有路 80 號
 聯絡人：李程朗 手機：0932-272577
 電話：03-3386656 傳真：03-3386599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

發文字號：桃園朗字第 1040915001 號

速 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 件：如文

主旨：建請交通部監理機關對於「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之申請方式比照「超重通行證」，可用網路申請；並請研議通行證之時效是否可由目前之 6 個月延長為一年之有效使用期，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理監事會議提案事項辦理。
- 二、貨櫃貨運業者感謝監理機關部分業務開放網路作業，確實為業者提供更方便的申辦管道，便民措施值得肯定。敬請 貴單位研議開放「車輛裝載危險物品臨時通行證」可用網路申請，並且延長效期至一年，不勝感激。
- 三、本案承辦人：李程朗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副本：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立法委員 陳根德

李程朗

9/18

董事長許崇文

幹事簡家茵

附件(二)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104年7月1日至104年9月30日收支明細表

收支別 項目	收入						支出					
	實際數						實際數					
	7月		8月		9月		7月		8月		9月	
會員入會費					12,750	00						
常年會費	21,000	00	6,000	00	4,200	00						
車輛負擔金	162,000	00	129,600	00	64,800	00						
利息收入	271	00	271	00	271	00						
其他收入												
薪資津貼							59,000	00	59,000	00	59,000	00
年節慰問金											29,500	00
文具印刷費							3,150	00	3,135	00	2,350	00
保險費							10,541	00	10,541	00	10,541	00
郵電費							4,437	00	5,334	00	3,376	00
旅費及交通費							14,925	00	4,000	00	4,000	00
什費							395	00	220	00		
公共關係費							21,100	00	1,000	00	33,200	00
購置費							3,700	00				
縣商會費												
全國聯合會費												
大會費												
各項會議費							37,196	00				
預備費												
合計	183,271	00	135,871	00	82,021	00	154,444	00	83,230	00	141,967	00
備註	本期收入		401,163		本期支出		379,641		本期餘額		21,522	

理事長

常務監事



總幹事

總幹事
姚信宗

製表

幹事
簡家茵

附件(三)

屏東三日

出發日 104 年 11 月 28/29/30 日三天

Day1:

6:30 集合出發→國道風光→泰安小憩→楠西大智山玄空法寺(園區面積3公頃,獲得台灣宗教百景網路票選人氣景觀第一名,以各式奇木,鐘乳石,樹化玉,千年古佛著稱)→午餐→四草大眾廟搭觀光船遊台江(搭竹筏遊國內唯一河海交界的濕地生態.船程來回約70分鐘.欣賞最原始的美景.有四草湖中湖.紅樹林,濕地招潮蟹.彈塗魚.野保區候鳥群.台江是台灣的一條古運河.也是台灣袖珍版的亞馬遜河)→晚餐→宿高雄康橋大飯店七賢館.晚上宵夜.自由活動或自行逛夜市

Day2:

06:30~07:30 享用美味早餐,07:30 出發到東港搭09:00 快艇到小琉球,船程約30分鐘,開始騎機車環小琉球囉(小琉球占地面積約6.8平方公里,是一個珊瑚礁岩島,景點有觀音石.花瓶石.紅蕃石.靈山寺.燈塔.美人洞.烏鬼洞.山豬溝...等等)小琉球午餐→白沙尾港碼頭搭16:00 遊艇回東港→晚餐→宿不老溫泉渡假村.晚上卡拉ok歡唱.宵夜.泡溫泉spa

*記得帶泳裝泳帽喔!

Day3:

07:00~08:00 享用美味早餐→茂林國家風景區專人導覽(三面高山環繞.溪流曲折蜿蜒.是一個珍貴的環流丘地形.龍頭山.蛇頭山.小萬里長城步道.多納吊橋.多納石板屋...等等)→午餐→佛陀紀

念館佔地 100 餘公頃，前有八塔，後有大佛，南有靈山，北有祇園的宏偉格局，佛光大佛設於主館後方，通高 108 公尺像高 50 公尺，為世界最高銅構坐佛→回程→晚餐→莎唷哪啦～期待再相會！

※請攜帶健保卡.機車駕照.習慣性藥品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會議簽到簿

一、會議名稱：第 12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二、會議時間：10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三、會議地點：中壢區新陶芳食堂(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19-5)

四、主 席：許理事長崇文 司儀：姚信宗 紀錄：簡家茵

五、列席人員：

	單位名稱		簽名
上級指導 政府機關	桃園市政府		
	交通部公路總局 新竹區監理所		
	公路總局新竹區 監理所桃園監理站		
	公路總局新竹區 監理所中壢監理站		段長黃品羣
	內政部警政署 保三總隊第一大隊		
聘任人員 會務顧問	廖昭功 何明熙		
選任職員 候補	理事		
	監事		
來賓	貨運公會 李軒才 TPCT 陳若瓊 李仰亮		

六、出席人員：

會議別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理 監 事 聯 席 會 議	理 事 長	許崇文	許崇文	
	常務理事	范文德	范文德	
	常務理事	余奕昊	余奕昊	
	常務理事	王守猛	王守猛	
	常務理事	陳遠商	陳遠商	
	理 事	游兆鴻		請假
	理 事	李程朗		請假
	理 事	魏茂俊		請假
	理 事	許順智	許順智	
	理 事	鍾振清		請假
	理 事	孔祥遠		請假
	理 事	鄭森烽		請假
	理 事	鍾双榮	鍾双榮	
	理 事	許崇溥		請假
	理 事	劉昌明	劉昌明	
	理 事	陳玉春	陳玉春	
	常務監事	張文慶	張文慶	
	監 事	袁嘉蓉	袁嘉蓉	
	監 事	簡勝斌	簡勝斌	
	監 事	徐曉雲	徐曉雲	
	監 事	盧德鴻		請假
	會務人員	周介傑	周介傑	